

##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	本校補充規定
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	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7 年 12 月 7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訂定	108 年 8 月 29 日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為協助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（以下簡稱學校）實施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（以下簡稱課綱）所定學生社團活動課程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、依國教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訂定發布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之補充規定辦理。
二、本要點用詞，定義如下： （一）學生：指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。 （二）社團活動課程（以下簡稱社團活動）：指在課綱所定學習節數每週三十五節內之團體活動時間，學校依學生興趣、性向與需求、師資、設備及社區狀況成立之社團，在教師輔導下進行學習活動之課程。 社團活動其每週教學節數，學校得因應實際需求，自行整體規劃及彈性安排，每學年不得低於二十四節。	
三、學校實施學生社團活動，應考量學生之興趣、需要及身心發展情形，並兼顧學校發展及社區資源，透過體驗、省思及實踐，建構自我價值觀與意義、增強解決問題能力、強化團隊合作服務及促進全人發展。	
四、學生社團活動，由學生事務處負責規劃辦理；其掌理事項如下： （一）擬訂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（以下簡稱補充規定），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；其內容應包括社團成立、停止運作、解散之條件與程序、幹部選任、經費收支管理、收退費基準、選社、轉社、退社、社團輔導、場地與設備管理、師資聘任、爭議審議及其他相關事項。 （二）邀集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成立審議小組，就補充規定所定事項審議之。 （三）規劃年度社團活動實施時間、課程內容、地點及費用，於學生選社開始前公告之。 （四）指導或輔助學生社團辦理活動、	二、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 1 年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 三、社團之成立，由本校學生發起，經 20 人以上連署，繳交申請表、企畫書及指導老師資料表等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，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活動。新社團成立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提出申請。 四、社團之成立以 1 班 15 人至 40 人為原則，但社團申請自願參加之學生人數不滿 15 人者不開班，超過 60 人者開 2 班。若新學年開學後，選填該社團的人數不足 15 人，則該社團不予成立。有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	本校補充規定
<p>製作媒體文宣、簽訂契約或其他相關事項；社團以學校名義辦理跨校、校外競賽或活動者，應報學校同意後，始得為之，學校並應於補充規定內明確規範。</p>	<p>特殊情況，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者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五、社團如有以下行為，第 1 及 2 次由學務處給予警告，並通知社長。第 3 次由學務處勒令停止運作。</p> <p>(一) 社團活動執行不彰。</p> <p>(二) 不配合校內外活動。</p> <p>(三) 社團幹部屢次違反校規。</p> <p>六、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訓育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，經審議小組審核後解散。</p> <p>(一) 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。</p> <p>(二) 社團活動未經指導老師同意及社團活動組許可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(三) 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，情節嚴重者。</p> <p>(四) 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。</p> <p>(五) 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、陳情或投書，致敗壞校譽者。</p> <p>(六) 干預校內行政者。</p> <p>(七) 有其他違反校規，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</p> <p>七、社團活動時間，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於正課時間內活動，缺席者以曠課計。</p> <p>八、各社團在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對外參加活動等，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，於活動日期 14 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活動申請書，並附活動企畫書、內容說明、保險證明、家長同意書等。核准辦理後使得進行相關規畫與籌備工作。若需對外行文，需於活動申請書註明，並一律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，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</p> <p>九、各社團每學年 5 至 6 月間舉辦 1 次成果發表會，得以舞臺表演、作品展示或比賽成績等多元方式呈現。凡發表會成果優良者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</p>
<p>五、學校應依學生多元興趣及學校發展特色，辦理各類社團活動，並應遵行下列規定：</p> <p>(一) 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，其成員不受班級、年級之限制；社團總數，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。</p> <p>(二) 安全優先：學校辦理學生社團活動，應提供校內各項設施及設備；需使用校外之其他場所、設施或設備時，應以師生安全為優先考量。</p> <p>(三) 學生選社：學生依其興趣、性向，</p>	<p>十、各社團於暑假新生訓練期間以海報、口述、演講或表演等方式向新生展開宣導，以吸收新社員。</p> <p>十一、訓育組於每學年期初公告新學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在調查表上按興趣於第一至第三志願欄內填上不同性質的社團名稱。每一位學生，每學期須登錄一個社團活動課程。</p> <p>十二、凡是本校之校隊者，以參加該社團為原則。參加樂隊者，必須登錄管樂社，其活動時間除由學校規定之時間外，由該社指導老師另定之。</p> <p>十三、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課程以 1 學年為原則。第 1 學期因故需轉社者，應於轉社申請時間內向訓育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於第 2 次社團活動</p>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	本校補充規定
<p>以自願選社為優先，並依補充規定所定選社方式辦理。</p> <p>(四) 經費合理：辦理社團活動所需經費，應具必要及合理性；其收費項目及經費收支，應予公開。</p>	<p>課開始至新社團上課。</p> <p>十四、各社團每學期第 1 次社團活動課程，應重新選出各幹部。</p>
<p>六、社團活動指導教師，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；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，依序聘任之，並核發聘書：</p> <p>(一) 合格教師。</p> <p>(二) 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</p> <p>(三) 直轄市、縣(市)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者。</p> <p>(四)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者。</p> <p>每一學生社團，以置指導教師一人為原則；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教學需要，分組上課。</p> <p>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，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</p> <p>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前，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條第四項、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、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相關規定查閱。</p> <p>學校外聘社團活動指導教師時，應簽訂勞動契約，並依契約規定其權利、義務。</p>	<p>十五、社團之組織：</p> <p>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，其成員不受班級、年級之限制；社團總數，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。每一學生社團設置指導教師一人，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為原則，並視實際需要增設指導老師或組長等相關幹部若干人；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。</p> <p>(一) 指導老師：</p> <p>1、社團活動指導教師，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；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，依序選聘任之：</p> <p>(1) 合格教師。</p> <p>(2) 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</p> <p>(3) 直轄市、縣(市)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者。</p> <p>(4) 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者。</p> <p>2、任(聘)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前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，應先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</p> <p>3、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社員，同時點名管制社團。</p> <p>4、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，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</p> <p>(二) 社團成員之資格：</p> <p>1、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，且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。</p> <p>2、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應享之權利。</p> <p>(三) 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：</p> <p>1、社團每學期收費上限為\$500，於期初收費後，不得再收。每學期之結餘，發還社員。</p> <p>2、社團活動之場地借用地點應載明於本校「社團課外活動申請表」，並應於活動日前主動向場地主管單位確認。社團活動場地如與學校行政活動衝突，則以學校行政活動優先。活動場地器材設備若使用不當，造成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。</p> <p>3、社團辦理活動經費除社團自籌、學校補助外，其他以任何方式募集經費者，應事先經指導</p>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規定	本校補充規定
	<p>老師同意並經活動組初審、學務主任複審後始得辦理，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若辦理活動需販售票券或收費，應依財政部「娛樂稅法」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。</p>
<p>七、學校應將學生社團收費數額於選社開始前公告之；所收費用，不得支付於指導教師鐘點費或其交通費等；除已公告數額外，學期中不得另行收取其他費用。</p> <p>有收取費用之社團活動，不得強迫學生參加。</p> <p>社團活動經費之收支，應詳列帳冊及保管單據，於每學期向學生社團成員公布；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及校內相關單位應負監督輔導之責。</p>	<p>十六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社團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</p> <p>(一)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</p> <p>(二)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</p> <p>(三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</p> <p>(四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</p>
	<p>十七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</p>

## 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活動補充規定

108年8月29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期初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國教署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7 日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訂定發布「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」之補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學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、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、訓育組長擔任執行秘書，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，由校長聘任之，聘期 1 年，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、解散、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，同數時由主席裁決。
- 三、社團之成立，由本校學生發起，經 20 人以上連署，繳交申請表、企畫書及指導老師資料表等，送至學務處訓育組，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後，始可於新學年度開始活動。新社團成立應於每年 5 月 1 日至 15 日提出申請。
- 四、社團之成立以 1 班 15 人至 40 人為原則，但社團申請自願參加之學生人數不滿 15 人者不開班，超過 60 人者開 2 班。若新學年開學後，選填該社團的人數不足 15 人，則該社團不予成立。有特殊情況，經審議小組審核同意成立者不在此限。
- 五、社團如有以下行為，第 1 及 2 次由學務處給予警告，並通知社長。第 3 次由學務處勒令停止運作。
  - （一）社團活動執行不彰。
  - （二）不配合校內外活動。
  - （三）社團幹部屢次違反校規。
- 六、社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由訓育組視情節之輕重簽請予以取締，經審議小組審核後解散。
  - （一）違反政府有關法令規定者。
  - （二）社團活動未經指導老師同意及社團活動組許可，情節嚴重者。
  - （三）社團活動未經學校核准擅自變更活動內容，情節嚴重者。
  - （四）未經學校許可接受任何團體或私人資助者。
  - （五）未經學校許可擅自對外行文、陳情或投書，致敗壞校譽者。
  - （六）干預校內行政者。
  - （七）有其他違反校規，相當於上列各款之情事者。
- 七、社團活動時間，由教務處統一排定於正課時間內活動，缺席者以曠課計。
- 八、各社團在校內外舉辦各項活動及對外參加活動等，均須事先經社團指導老師同意，於活動日期 14 日前向學務處提出活動申請書，並附活動企畫書、內容說明、保險證明、家長同意書等。核准辦理後使得進行相關規畫與籌備工作。若需對外行文，需於活動申請書註明，並一律由校方行政單位發文，社團不得擅自對外行文。
- 九、各社團每學年 5 至 6 月間舉辦 1 次成果發表會，得以舞臺表演、作品展示或比賽成績等多元方式呈現。凡發表會成果優良者，由學校頒發獎狀以茲鼓勵。
- 十、各社團於暑假新生訓練期間以海報、口述、演講或表演等方式向新生展開宣導，以吸收新社員。
- 十一、訓育組於每學年期初公告新學期社團活動實施計畫，學生應於規定時間內，在調查表上按興趣於第一至第三志願欄內填上不同性質的社團名稱。每一位學生，每學期須登錄一個社團活動課程。
- 十二、凡是本校之校隊者，以參加該社團為原則。參加樂隊者，必須登錄管樂社，其活動時間除由學校規定之時間外，由該社指導老師另定之。
- 十三、學生參加社團活動課程以 1 學年為原則。第 1 學期因故需轉社者，應於轉社申請時間內向訓育

組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於第2次社團活動課開始至新社團上課。

十四、各社團於每學期第1次社團活動課程時，應依組織章程規定遴選各幹部。新舊任幹部交接時，應一併移交社團財產。

十五、社團之組織：

學校規劃學校或學生建議學校成立之社團，其成員不受班級、年級之限制；社團總數，以學校核定總班級數之一點二倍至一點五倍為原則。每一學生社團設置指導教師一人，社長、副社長各一人為原則，並視實際需要增設指導老師或組長等相關幹部若干人；有特殊情形者，得視教學需要分組上課。

(一) 指導老師：

1、社團活動指導教師，應優先遴聘校內教師擔任；有外聘師資必要者，由學校就具有相關專長及下列資格之一，依序選聘任之：

(1)合格教師。

(2)大學以上相關系、所畢業或在學學生。

(3)直轄市、縣(市)級以上公開鑑定或競賽前三名，或參加中央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辦之相關才藝公開表演、展示者。

(4)未具備前三款資格，而有特殊專長者。

2、任(聘)用學生社團指導老師前，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，應先行查閱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。

3、指導老師應於每次社團活動時間到場指導社員，同時點名管制社團。

4、外聘之社團活動指導教師鐘點費，適用或準用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辦理。

(二) 社團成員之資格：

1、凡本校同學均應參加社團，且每學期只能參加一個社團。

2、各社團參加同學應盡社員之義務並享應享之權利。

(三) 社團之財產、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費基準：

1、社團每學期收費上限為\$500，於期初收費後，不得再收。每學期之結餘，發還社員。

2、社團活動之場地借用地點應載明於本校「社團課外活動申請表」，並應於活動日前主動向場地主管單位確認。社團活動場地如與學校行政活動衝突，則以學校行政活動優先。活動場地器材設備若使用不當，造成損壞或遺失應照價賠償。

3、社團辦理活動經費除社團自籌、學校補助外，其他以任何方式募集經費者，應事先經指導老師同意並經活動組初審、學務主任複審後始得辦理，違反上述規定，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懲處。若辦理活動需販售票券或收費，應依財政部「娛樂稅法」之規定辦理相關作業。

十六、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，社團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
(一) 註冊後開學日前者，全數退還。

(二) 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(三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(四) 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
十七、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國立東石高中\_\_\_\_\_學年度成立學生社團申請表

編號： \_\_\_\_\_ 申請日期：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申請人	班級： _____ 學號： _____ 姓名： _____ 電話： _____ 電子郵件： _____				
社團名稱					
推薦 指導老師	(請另填寫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)				
活動地點					
社費	材料費_____元+冷氣費_____元+活動費_____元+社服_____元+ 其他_____元(請敘明)=_____元				
社團介紹	(100字以內):				
創 社 幹 部 名 單	幹部	班級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
	社長				
	副社長				
	_____組長				
	_____組長				
	_____組長				
	_____組長				
	_____組長				
	_____組長				
	_____組長				
檢核資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成立學生社團企畫書 1 份(含成立宗旨、組織章程、上課活動大綱及內容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校學生 20 人以上連署書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指導老師資料表(含學經歷證件及郵局存簿影本)。				
審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成立社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成立社團				

國立東石高中\_\_\_\_\_學年度成立學生社團連署書

社團名稱：

編號	班級	學號	姓名	聯絡電話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16				
17				
18				
19				
20				



國立東石高中學生社團指導老師資料表

社 團 名 稱	編號：
姓 名	
身 分 證 字 號	
出 生 年 月 日	民國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 日
銀 行 帳 號	
寄送扣繳憑單住址	郵遞區號：
行 動 電 話	
聯 絡 電 話	
e - m a i l	
備 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提供學經歷證件影本，以便「學生社團審議小組」審議。</li> <li>2. 請附銀行存簿影本，以利社團鐘點費撥款作業。</li> </ol>



國中東石高級中學活動場地器材借用申請表 (一)						年 月 日	
活動名稱		活動方式		活動地點			
借用器材						保管人	
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	起
	至	年	月	日	時	分	止
申請人姓名	學生	科	年級	班	敬陳處室	庶務組 總務處	
指導老師		學務處各組	處長	生輔組 訓育組	學務主任		
備註	填寫本表請附舉辦活動申請表。 本表填寫二份，一份由訓育組存查；一份交場地管理人員。						

國中東石高級中學活動場地器材借用申請表 (二)						年 月 日	
活動名稱		活動方式		活動地點			
借用器材						保管人	
時間	自	年	月	日	時	分	起
	至	年	月	日	時	分	止
申請人姓名	學生	科	年級	班	敬陳處室	庶務組 總務處	
指導老師		學務處各組	處長	生輔組 訓育組	學務主任		
備註	填寫本表請附舉辦活動申請表。 本表填寫二份，一份由訓育組存查；一份交場地管理人員。						

## 家長同意書

茲同意（學生姓名）\_\_\_\_\_

自 年 月 日（星期）下午 時 分至 時 分，在 \_\_\_\_\_，參加 \_\_\_\_\_ 活動，所需費用新臺幣 \_\_\_\_\_ 元。

社 長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指導老師： \_\_\_\_\_ 電話： \_\_\_\_\_

此致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家 長 簽 章：



（簽名並蓋章）

家長聯絡電話：

學 生 簽 名：

班 級： \_\_\_\_\_ 科 \_\_\_\_\_ 年級 \_\_\_\_\_ 班

學 號：

學生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## 國立東石高中【轉社申請單】

班 級	年 班	姓 名		學 號	
原參加社團		編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社團名稱：			
欲轉社原因					
欲 轉 入 社 團	已 協 調	●欲轉入社團：編號：_____ 社團名稱：_____			
	未 協 調	●與____年____班姓名_____學號_____ 互調 (該同學原社團編號：_____ 社團名稱：_____ )			
		●欲轉入社團志願： (1) 編號：_____ 社團名稱：_____ (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額) (2) 編號：_____ 社團名稱：_____ (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缺額)			

※社團活動以一學年為原則，學年中不得轉社。

## 國立東石高中【轉社審查結果通知單】

\_\_\_\_\_年\_\_\_\_\_班 姓名：\_\_\_\_\_ 座號：\_\_\_\_\_

**審核結果：**

您本學年度分發參加之社團為：編號：\_\_\_\_\_ 社團名稱：\_\_\_\_\_

訓育組：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請於社團活動時間到本社團活動地點集合。
2. 累計兩次社團活動曠課，記小過一次。

